

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

关于对 JY 20210187 “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制度的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冯双妍、王老豹、仕俊林、邢明、向凡、江佩伦、邹会娜、张丽芬、郭晓花、涂途代表：

深圳市福田区人大七届七次会议提案《关于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制度的建议》（第 20210187 号）收悉。感谢你们对福田区科技创新工作的关心、支持！根据相关单位工作情况，结合我区实际，现对提案有关内容答复如下：

一、配合推动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实施方式，探索改革科研绩效评价机制。

1、在科技立项及组织实施方面

2019 年，深圳市人民政府正式印发了《深圳市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深府〔2019〕1 号，以下简称“方案”），推出深圳科技计划管理改革 22 条举措，通过新设、整合、拓展、优化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总体布局合理、功能定位清晰的“一类科研资金、五大专项、二十四个类别”科技计划体系。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实施机制，设立主动布局、“悬赏制”项目，建立部门和区项目推荐制；建立以专家意见为主导的项目遴选机制，技术攻关重点项目等科技计划项目指南由专家评审择优产生。探索建立科研项目攻关动态竞争机制，将一次性资助调整为分阶段资助，

根据科研团队研究进展情况，项目前期实施分散化资助，项目中后期逐步加大支持力度，实现科研攻关由单一主体向多元化竞争转变。我区将积极配送市相关单位，积极推动科技立项和组织实施方式改革工作。

2、在科研绩效评价方面

对技术攻关重点项目、重大项目和高层次团队（项目）等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评审实施“主审制”，建立重大项目评审专家库，主动邀请一流专家担任主审专家。对评审专家加强管理和履职评价，建立评审结果反馈公示制度及评审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机制。福田区出台《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科研及创新创业若干支持措施》，探索国际先进科研管理体制机制，提出选题征集制、团队揭榜制、项目经理制、同行评议制、评估淘汰制、政企联投制等6大创新机制；同步制定6个实施细则和18个配套文件，将创新政策落地化、可操作化。在充分调研研究的基础上，研究起草市级支持我区科研及创新创业“政策包”，包括7方面24条措施，涵盖科研项目管理、基础研究、技术研发、转化孵化、人才引进、全方位配套服务以及特殊项目支持，并同步起草23份配套实施文件，探索形成最有利于科技创新的制度成果。建立与研究单位一对一的科技成果协助转化服务，对优秀转化成果加大扶持力度，加快落地效率，并给予一定资助及优惠政策。

二、优化科研项目管理流程，加快项目落地效率

根据《方案》，在简化项目管理上实行科技计划年度指南定期发布制度，提前网上公布指南，加强项目查重、避免重复申报，

增加科研人员申报准备时间；精简科研项目申报要求，减少不必要的申报材料，推行“材料一次报送”制度，凡是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已有的材料或已提供过的材料，不需要重复提供。减少科研项目实施周期内的评估、检查、抽查、审计等活动，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项目和实施周期三年以下的项目以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我区将积极配合市主管部门，对优质项目加强引进力度，建立单位主管部门、项目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为高校和科研院所分担责任机制，减少对科研活动的审计和财务检查频繁，促进科研成果转移转化效率提升。

三、落实人才扶持政策，充分调动人才创新转化的积极性

1、**完善科研人才激励制度**，根据《方案》，对全时全职承担任务的团队负责人（首席科学家、技术总师等）以及引进的高端人才，实行一项一策、清单式管理和年薪制。年薪所需经费在项目经费中单独核定，在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相应增加单位当年绩效工资总量。加大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激励力度，科研人员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对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在不影响国家安全、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探索赋予科研人员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2、**积极做好福田英才荟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以开展推介会和宣讲会的形式专题推介我区优惠政策，组织调研人员赴香港高校、研发机构调研国际科学家和科研人员进驻合作区后对生活、

住房等需求。针对科学家们提出的受年龄、社保、出入境等因素制约，无法申请深圳市“孔雀计划”、福田区“福田英才”等政策支持问题，我区高度重视，拟在合作区创新创业若干政策中予以适当支持。

3、**加强广大科技工作者思想教育**，组织科研工作者，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科学院第二十次院士大会上的讲话精神，教育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强化责任意识，弘扬科学精神，坚定自信，潜心研究，努力做出更多有价值的原创性成果；依托我区科协组织等，开展红色主题教育，宣扬科技爱国主义精神，充分调动科研人才科技成果转化积极性。

四、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制度改革

2020年，科技部等9部联合印发《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分领域选择40家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开展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试点，试点单位为国家设立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试点期为3年，将本单位利用财政性资金形成或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形成的归单位所有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试点单位与成果完成人（团队）成为共同所有权人。在使用权方面，试点单位可赋予科研人员不低于10年的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实施方案》要求，试点单位应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使科研人员收入与对成果转化的实际贡献相匹配。要充分赋予试点单位管理科技成果自主权，探索形成符合科技

成果转化规律的国有资产管理模式。我区积极推动上级单位改革工作，探索知识产权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完善知识产权交易许可模式，促进知识产权金融体系建设，目前，已出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证券化等扶持政策，加快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受益权改革。

综上，再次感谢各位代表的宝贵意见，也请各位代表继续关心支持我区科技工作，为建设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贡献“福田”力量。

福田区科技创新局

2021年6月18日